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155號

債 權 人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敏昌

代 理 人 田振慶律師/官昱丞律師

債 務 人 國展音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國義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準此，有關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既設有規定，自不得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以定其管轄法院。從而民事訴訟法第24條關於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當無準用之餘地。矧民事強制執行，係對「物」或「人」為之，有關執行事件之管轄，性質上亦不容當事人任意定之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等所有之金錢債權、動產及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皆

01 在臺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  
02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育真